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长财采购〔2019〕594号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的最新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

同为大型企业。

二、各采购人应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预留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实际需求设置门槛，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各采购人每年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不得低于采购总额的 30%，其中，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中小企业的 60%。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2019—2020 年度长春市本级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目录》采购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具体品目详见附件），如有特殊情况无法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需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说明情况。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以上规定在招标文件（含谈判、磋商、询价）中载明，该项目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以及限制大中型企业参与的条款。

四、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作招标文件（含谈判、磋商、询价）时，对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五、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同等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六、中小企业通过享有相关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七、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在不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况下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八、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履约保证金针对中小企业进行适当减免，缴纳比例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金额的 10% 降为 2%。除国家法律规定外，如无特殊需要，原则上取消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质保金。付款方式上增加对中

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若无预付款约定，需给予中小企业 5% 的预付款；若有相关比例约定，则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5%。采购人视情况可以要求中小企业提供对应的预付款保函。

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预付款担保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的优惠措施应在招标文件（含谈判、磋商、询价）中注明。

九、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等手段，各采购人应当配合相关金融机构，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在融资和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十、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十一、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可参照本通知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2019—2020 年度长春市市本级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目录

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2019-2020 年度长春市市本级政府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目录

A：货物类

采购品目	采购预算	备注
A020210 销毁设备	200 万元以下	包括碎纸机、光盘硬盘粉碎机等
A020504 锅炉		
A020619 照明设备	200 万元以下	指成套灯具
A0209 监控设备	200 万元以下	
A032002 手术、护理器械	200 万元以下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200 万元以下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200 万元以下	
A0327 教学教具设备		
A0328 环卫绿化设备		
A0335 文艺设备		乐器、舞台设备等
A033601 体育设备设施		
A033601 体育比赛装备		
A05 图书和档案		包括电子图书
A0601 床类用具		
A0602 办公家具用具		
A0608 厨卫用具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A13 采暖用煤炭及其他燃料		含生物质燃料

B：工程类

采购品目	采购预算	备注
B01 建筑物施工	400 万元以下	
B02 构筑物施工		
B0209 水利工程施工	400 万以下	
B0213 市内管道、电缆及其有关工程铺设	400 万以下	
B0215 公共设施施工	400 万以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B0216 环保工程施工	400 万以下	污水处理、固定废物处理施工等
B03 拆除工程	400 万以下	
B05 专业施工		
B0510 消防工程	400 万以下	
B0599 其他专业施工	400 万以下	基础施工、防水、钢结构、保温工程等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603 电力系统安装	400 万以下	
B0606 通风空调设备安装	400 万以下	
B0607 燃气设备安装	400 万以下	
B07 装修、修缮工程	400 万以下	

C：服务类

采购品目	采购预算	备注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200 万元以下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00 万元以下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9 呼叫中心服务		
C04 租赁服务	200 万元以下	包括办公设备租赁、车辆租赁等
C0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 展览服务		
C07 会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6 广告服务		
C0809 劳务派遣服务		
C0810 安全服务		保安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C081402 出版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02 工程勘探服务	200 万元以下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200 万元以下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2 房地产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200 万元以下	
C190107 健康检查服务		
C20 文化体育服务		
C2001 新闻服务	200 万元以下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指文学、美术和表演等艺术的创作、表演、展示等